

《保險學概要》

試題評析	107年普考保險學範圍包括保險學理(占比3/4)及保險法(占比1/4)。其中，社會保險相關占比1/4，與去年(106)同，或屬考生須留意的趨勢。 本年度的4題，均屬考古題。損害填補原則之例外、保險業監理理由及營業範圍、法定準備金種類及保險經營利源等題，均屬保險學理及法規之基本題型，考生應能有不錯的表現。全民健保於87年高考考過後逾20年未出現，考生或可循社會保險之基本原則推論擬答，仍有得(高)分之可能。
-------------	--

一、何種保險契約（或保險單）不適用損害填補原則（principle of indemnity）？又人身保險之所以不許有代位求償權之理由為何？試分別說明之。（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主在探究損害填補原則之例外，包括不適用此原則之產、壽險契約及人身保險不適用之理由。101年及98年普考均有相關考題，屬考古兼基本題。
考點命中	《保險學(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李慧虹老師編著，頁8-11(98)普考、8-16(101)普考。

答：

關於不適用損害填補原則之保險契約及人身保險不許有代位求償之理由，擬答如下：

(一)不適用損害填補原則之保險契約有四：

損害補償原則係以保險人之損害補償金額，不得超過實際損失金額為原則。因此當損失補償金額與實際損失金額不一樣時，則構成損害補償原則例外。

- 1.人壽保險契約：人壽保險契約乃以人之生命或身體為保險標的，不如財產保險能用金錢表示其價值，且一旦保險事故發生，亦不能用金錢衡量其損失，故其契約所約定者，是按照事先約定之保險金額賠償給受益人。因此，人壽保險並不適用此原則。
- 2.定值保險契約：定值保險契約係以訂約時載明於契約之保險價額作為賠償計算之依據，故損失發生時，保險標的之實際價值或有可能高於或低於契約上載明之保險價額，故其並不符合損失補償原則。
- 3.重置成本保險：重置成本係重新購置與受損標的相近似之財貨，所需花費之成本。重置成本可能等於、高於或低於市價。故其亦不吻合損失補償原則。
- 4.定額給付之健康保險：其係依契約約定給付，無涉被保險人實際給付之醫療或住院費用。

(二)人身保險不許有代位求償之理由有三：

- 1.保險法第103條、第130條、第135條及第135條之4，皆明確規定人身保險不適用代位求償。
- 2.代位求償權之行使，通常皆與財產之損失有關。人身保險之標的，乃為人之生命或身體，與財產保險性質不同，保險人給付保險金，純為履行契約義務，並非填補被保險人以金錢可得估價之損失，無所謂雙重獲利，故保險人實不能於給付保險金後而代位行使之。
- 3.關於人之生命或身體之受害或受傷，加害人所負之責任，實以刑事為主，民事上之賠償責任，僅為附屬性質而已，且其中並有專屬權之性質，不得讓於他人，因而不得代位行使。

二、政府監理保險業之主要理由為何？又我國保險法對於保險業之營業範圍規範如何？試分別說明之。（25分）

試題評析	保險業須被監理之理由及營業範圍之規範，屬保險監理之基本題型，100年及98年高考有相關命題，考生應可從容應答。
考點命中	《保險學(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李慧虹老師編著，頁11-4~11-6(100)、(90)高考；11-8(98)高考。

答：

政府監理保險業主要理由及保險法第138條對保險業營業範圍之規範，擬答如下：

(一)政府監理保險業主要理由有四：

- 1.保險經營之未來性：政府對於保險市場之監理，首要目標係維持保險人清償能力之健全，因保險產品之

價值在於保險人未來之承諾，一般消費者無法自行評估或監督保險人之清償能力，其清償能力必須受到嚴格之管制，以穩定社會大眾之信心。若保險人無法實現補償責任，保戶可能因意外損失而陷入經濟困境，因此保險人之清償能力，須特別受到政府之監督。

2. 保險交易之不對稱性：保險人與保戶對於產品之知識並不對等，為避免保險人妄加欺騙或不公平對待因此須仰賴監理機關介入。
3. 保險價格之預測性：由於保險價格決定於成本發生之前，因此保險產品之價格須仰賴統計資料與預測技術。對於個別消費者而言，幾乎不可能擁有決定價格所需之資料與預測技術。倘若保險人聯手抬高價格，消費者將增加額外負擔；反之，若是保險人彼此殺價競爭，消費者雖然支出低廉保費，但是卻可能面臨保險人無力清償之危險。政府介入監理保險價格，不僅保障消費者之權益，另一方面亦有助於維持保險市場之交易秩序。
4. 社會目標之促進與實現：政府基於社會政策之目的，借助於保險制度，最終可能因此介入保險市場之運作。政府之介入市場，除影響保險之需求與供給數量外，同時亦左右產品之價格，尤其是強制性保險，政府為顧及人民之購買能力，往往抑制保險費率之調升幅度，或是對於高危險群之保費設定上限，以避免消費者因財力不足而無法購買保險。政府亦可能因保護本國經濟發展而干預保險市場，如限制外國保險業進入市場，以扶植本國保險業之發展，或要求本國保險業者須向公營再保險人購買再保險，不得直接向海外再保險人洽購，以減少外匯流出等。

(二)依據保險法第138條保險業營業範圍之規範，整理如下：

1. 財產保險業經營財產保險，人身保險業經營人身保險，同一保險業不得兼營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業務。但財產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者，不在此限。
2. 保險業不得兼營本法規定以外之業務。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其他與保險有關業務者，不在此限。保險有關業務，涉及外匯業務之經營者，須經中央銀行之許可。
3. 保險合作社不得經營非社員之業務。

三、我國保險業應提存之法定準備金為何？又保險事業在經營上之利源為何？試分別說明之。（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屬保險業財務經營中之法定準備金及經營利源，法定準備金涉保險法第11條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保險業經營利源則源自費率計算三元素，均屬歷屆考題，考生應可順利作答。
考點命中	1. 《保險學(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李慧虹老師編著，頁10-4(100)銘傳、10-44(103)淡江。 2. 《高點·高上保險學補充講義(1)》，李慧虹老師編撰，頁76。

答：

保險業應提存之法定準備金及經營利源，擬答如下：

(一)依據保險法第11條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保險業應提存之法定準備金(即各種準備金)，包括責任準備金、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特別準備金、賠款準備金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保費不足準備金、負債適足準備金及外匯變動準備金。(本小題僅問應提存之法定準備金，並未問各法定準備金之定義)

(二)保險業的經營利源有四：

1. 危險差額之收益：即實際損失較預期損失為少時所發生之收益，此種危險差益，為保險事業盈利之主要來源，在會計處理上，可就本年度內所收之純保險費總額與實際支出之給付金總額比較觀察之。此種收益，在人壽保險實務中，稱為死差益。
2. 附加差額之收益：即收入保險費中，所有附加之費用大於實際支出之費用。此種收益，在實務上叫費差益。費差益並未涵蓋在分紅內容中，故保險人並未退還予要保人。
3. 利息差額之收益：即保險資金運用所得之利益，與預定利率之差額。此種利息差益，為保險公司另一主要盈利來源。會計處理時，可就預定利率與資金運用收益率，分析比較之。此種收益，在保險實務中，簡稱利差益(損)。
4. 解約退費之收益：要保人中途解約時，保險人所返還之解約金僅為其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某一百分比(依保險法第119條之規定，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五)，中間之差額即為保險人因要保人解約行為所獲之收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四、我國全民健康保險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係政府為增進全體國民健康，以提供醫療保健服務所舉辦具保會保險性質之團體健康保險，此保險之特色為何？又全民健康保險與商業性健康保險在給付範圍有何主要差異？試分別說明之。(25分)

試題評析	全民健保特色及其與商業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差異，其中給付範圍差異為87年高考考題。全民健保屬社會保險的一種，考生或可循社會保險之基本原則推論撰述之，仍有得(高)分之可能。
考點命中	《保險學(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李慧虹老師編著，頁18-8~18-17、18-34(87)高考。

答：

關於全民健保之特色及與商業健康保險給付範圍差異，擬答如下：

(一)全民健保特色有六，包括：

1. 普及全民及強制納保的健康保險
2. 政府主辦提供綜合性的醫療服務
3. 依精算保險費率實施
4. 由政府、雇主及被保險人三方繳納保險費
5. 全面實施總額支付制度
6. 實施部分負擔及分級醫療

(二)全民健保與商業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差異

全民健保僅對生育、疾病、傷害提供醫療給付及部分預防保健服務。而商業健康保險，通常包括：

1. 不能工作給付（即指為補償因傷病不能工作所致收入損失之金錢給付）
2. 殘廢給付（如喪失手足或失明給付）
3. 因傷致死給付
4. 小傷害給付
5. 雙倍給付
6. 醫藥給付，亦即醫藥費賠償（包括住院費、醫院雜費、手術費、就診費、急診費及看護費）等6項給付之全部或其中一部分。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